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優越尊尚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綜合戶口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優惠 1 - 網上投資現金獎賞優惠**
 - 3.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成功完成認購「更特息」投資存款及／或認購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及／或於 FX2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開立新倉（「相關投資交易」）並合共累積交易金額（「累積投資金額」）達至指定金額，方可享此優惠。
 - 3.2. 累積投資金額每滿港元 250,000 或其等值之外幣可獲得港元 50 現金獎賞，現金獎賞上限為港元 10,000。任何累積投資金額不足港元 250,000 或其等值之外幣，將不可享此優惠；而超過港元 250,000 或其等值之外幣但不足其倍數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不會於決定現金獎賞金額時被計算在內。可獲之現金獎賞的金額是固定的，即為港元 50 或其倍數，視乎累積投資金額而定。
 - 3.3. 累積投資金額以個別戶口並以港元計算，如累積投資金額為非港元，認購「更特息」投資存款及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有關金額將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全權釐定之匯率折算至等值的港元，FX2 外匯及貴金屬交易之有關金額是以該單交易於完成時間（根據本行記錄為準）之當時匯率將非港元之合約交易金額折算至等值的港元，以計算有關累積投資金額的港元等值。
4. **優惠 2 - 新客戶網上投資額外現金獎賞優惠**

於推廣期內，新客戶經本行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成功完成指定投資交易，可分別就每項交易獲享港元 100 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項指定投資交易及此優惠 2 下可獲之最高獎賞分別為港元 100 及港元 300。

新客戶	指定投資交易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未曾經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認購「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合資格客戶（「MXI 客戶」）	MXI 客戶首次認購「更特息」投資存款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未曾經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認購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合資格客戶（「CPI 客戶」）。	CPI 客戶首次認購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
推廣期內新開立 FX2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戶口（「新 FX2 戶口」）之客戶，而於本行開立新 FX2 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 FX2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戶口（個人／聯名）（「FX2 客戶」）。	FX2 客戶於 FX2 - 外匯及貴金屬買賣服務開立新倉

5. 本行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獎賞（如有）以港元存入客戶之有關理財戶口內之港元儲蓄／交收戶口。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客戶仍須持有有關理財戶口。
6. 優惠 1 及優惠 2 可同時使用，但不適用於享有職員優惠之人士。除另有指明，此優惠不可與本行之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7.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0.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上述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